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8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資方代表：黃俊清代表、王采芷代表、蘇義泰代表、沈里通代表、謝淑芬代表

勞方代表：顏妙芳代表、林建羽代表、許煒彤代表、朱秋香代表、鄭丹妮代表

主席：由資方黃俊清代表、勞方林建羽代表共同擔任

紀錄：陳璿憶

壹、主席致詞：洽悉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第 8 屆第 10 次會議提案二：調整行政大樓一樓打卡感應設備位置，以提升身心障礙同仁使用便利性。

決議：有關行政大樓一樓刷卡入口高度不平整一節，請總務處後續再行評估。

二、提案一：有關學思樓四樓中庭空間被放置三角錐及橫桿影響行走動線一案。

決議：學思樓頂樓防雨設備及 4 樓放置三角錐及橫桿改善一節，請總務處評估增建採光罩之可行性及研議其他例如警示、美化措施。

三、提案二：有關戶外籃球場及法式滾球場地維護一案。

決議：戶外籃球場維護已納入明(115)年營繕工程固定資產辦理規劃設計，至法式滾球場地請總務處納入明年可行性評估後併同規劃該場地改成匹克球場地之可行性。

四、提案三：有關教學大樓與圖書館的走廊積水問題一案。

決議：請總務處納入評估該空間建置連廊之可行性。

(一)以上 4 案辦理情形，總務處函覆如下：

1. 以上提案，本組已於前次會議回復說明，再次強調，請各需求單位依校內程序提報「營繕工程固定資產彙整表」，由總務處統籌辦理，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以利後續工程規劃與執行。
2. 本組職掌負責校園（校本部及城區部）之新建工程、既有建物整修，以及電力、照明、給排水、消防、電梯、瓦斯等設備之維護保養，並非各場域之管理單位，對於現場實際使用情形及使用者需求，無法充分掌握，亦無權限進行空間管理或調整。
3. 目前本組業務量持續增加，除既有老舊建物整建外，配合教學空間擴充需求，已新建爾雅樓、學思樓等大樓。此外，城區部亦依校務發展計畫分階段進行新建及整建工程，整合校園空間以提供優質學習環境。惟本組人力編制僅有 5 員，無法負荷業務外之額外作業，需各單位依職掌分工合作。
4. 再者，倘使用者於未經管理單位或需求單位初步評估情況下，即逕行要求總務處進行評估，在未經充分掌握需求背景與使用情形下，易致行政流程混亂，且總務處無法確認該項需求是否屬於實際管理單位之必要事項。若未經確認即進行規劃，後續可能因非屬管理單位所需而無法執行，造成行政資源損耗，亦可能排擠其他已排定之工程時程與行政效益。

5. 校內既定程序係由需求單位或管理單位先行就使用需求進行初步評估，確認必要性與可行性後，提報總務處進行排序與統籌規劃。此流程有助於各單位分工合作並提升行政效率，故請依程序辦理。
6. 倘仍有相關需求，亦可先行了解現場狀況，進行初步評估後提報總務處，以利後續作業順利推動。另本組願協助技術支援，如有需求，屆時將視人力狀況提供必要支援，期能共同提升校園環境品質。
7. 綜上所述，本組為營繕單位，非管理單位，亦非需求單位，且人力有限，無法辦理非本職掌之現場評估作業，請人事室逕洽相關需求單位進行評估與提報，以利後續總務處統籌辦理。
8. 另調整行政大樓一樓打卡感應設備位置一事，前人事室與本組會勘，會中說明行政大樓一樓刷卡入口處因室外與室內鋪面存在高程落差，若需改善，須全面重新施作鋪面，並重新訂製門框及門扇，工程規模較大，請依校內程序提報總務處統籌辦理。惟考量現場高低落差不大，為兼顧效益與便利性，建議人事室可先行採購斜坡板改善通行問題，市價約新臺幣 500 元以內，既可迅速改善現況，亦具成本效益。

(二)人事室補充說明：

1. 有關總務處所提請人事室逕洽相關需求單位進行評估與提報，以利後續總務處統籌辦理一節，查前開 4 案係勞資會議之勞方提案，非相關單位提出之需求，另為簡便與提升行政效率，建議由總務處逕洽各空間管理或使用單位，以進一步進行溝通、瞭解與評估施作等之可行性。
2. 至行政大樓一樓刷卡入口高度不平整一節，依第 8 屆第 10、11 次會議討論略以，茲刷卡入口高度不平整情形，涉及地板、門框底部等變更施作及安全性等專業，非屬人事室職掌業務，且 2 次會議皆決議本案請總務處後續進一步檢查及再行評估。
3. 另查該一樓刷卡間目前尚有本校同仁進駐於該空間辦公，爰本案是否同前開 3 案總務處意見，依校內既定程序係由需求單位或管理單位先行就使用需求進行初步評估，確認必要性與可行性後，提報總務處進行排序與統籌規劃，提請討論。

(三)沈里通代表(總務處總務長)說明：

1. 請相關單位依程序申報修繕，臨時損害請上網填報，如為較大工程修繕，需由管理單位先編列預算並排序修繕先後，再通報總務處辦理。
2. 另修繕部分，學校有業務會報、行政會議等管道可以提報，建議勞資會議應爭取勞方相關事項，例如：勞工管考、陞遷制度或人員流動率致人力斷層等問題。

(四)本次會議決議：戶外籃球場及法式滾球場地維護已納入明年可行性評估，行政大樓一樓刷卡入口高度不平整一案，人事室業針對本校身心障礙者於雨天或惡劣天候時，得以紙本方式辦理上下班簽到退在案。

五、臨時動議一：為保障本校約用人員合理權益，確保校內規章落實與公平執行，建請

學校重新檢視「約用人員給假服務年資採計規範」，針對離職三個月內復職人員，應合併其前後年資計算，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符合法規合理及一致性。

決議：人事室對員工休假年資之採計皆採一致性之標準，另本案員工 E 是屬定期契約未屆滿自請離職後再受僱為本校不定期約用人員，與 A、B、C、D 等員工之情形不同，爰不符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工作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

六、臨時動議二：有關前次會議臨時動議：本校約僱人員薪資標準偏低，建請調整起薪結構，以穩定人力並提升行政效能一案之後續規劃。

決議：本校因財產重分類，每年折舊攤提大幅增加及近年來多次配合政府全面調薪，與本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3% 致人事成本逐年提高等因素，本年暫無盈餘調整約用人員起薪結構，後續將俟本校財務改善狀況再行評估研議。

七、臨時動議三：有關勞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建議包括附件。

決議：考量將資料公告上網之個人資料安全性及恐衍生不必要爭議，除涉及法規修正附件資料上網公告外，餘仍維持現行作法。

參、報告事項：本校每月勞保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如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人數)。

年度/月份	專任		兼任		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114 年 1 月	61	150	21	65	297
114 年 2 月	61	148	17	46	272
114 年 3 月	58	157	44	164	423
114 年 4 月	60	157	47	182	446
114 年 5 月	58	155	62	210	485
114 年 6 月	59	149	53	163	424
114 年 7 月	58	148	20	85	311
114 年 8 月	58	146	21	73	298
114 年 9 月	58	155	28	73	314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勞方提案/顏妙芳約聘專員】

案由：有關人事室發布之動態通知單，提請討論。

說明：因人事室發布員工休假折算工資之動態通知單，同時包括多個單位人員請假資料，

恐涉及個人資料外洩。

決議：人事室將轉請同仁改為個別發布動態通知單。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